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0934 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天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8 年 7 月 25 日

抄送：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关于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配股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配股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367,998,384.00元用于购买现代农贸城一期（批发市场部分）资产（以下简称“现代农贸城资产”），现代农贸城资产为申请人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之一。因“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7年6月1日被并购重组委否决。请申请人说明：

（1）本次购买现代农贸城资产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 现代农贸城资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是否已消除；

(3) 现代农贸城资产最近三年内的评估情况并说明评估结果差异的合理性；

(4) 资产基础法下现代农贸城资产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申请人承租后现代农贸城资产的经营业绩及变化情况，说明收益法下预测期营业收入、运营成本、折现率等主要评估参数选取是否谨慎合理；

(6) 申请人承租现代农贸城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249,144,100.00元用于温州市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改扩建项目。请申请人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

(2) 对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产能规模、首发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案例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3)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4)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

(5)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货币资金 7,725 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11,790 万元，国债逆回购未到期余额为 9,910 万元。请申请人：

(1) 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及预计用途、资产负债率水平、银行授信情况、留存收益情况、预计的近期大额支出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申请人说明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温州益优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利润预测数与现代集团《业绩补偿协议》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上述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申请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较低，申请人主要利润来自子公司温州益优。请申请人说明：

(1) 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清晰明确且均已执行，近三年主要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利润的情况；

(2) 2015 年度、2016 年度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金额、余额，资金占用费计算及后续重新调整的依据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申请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8,111,675.85 元，为温州东方花苑东区土地款及前期费用。请申请人说明该资产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请申请人明确配股比例。

9.按照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括“房地产开发”。请申请人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出具自查报告，说明：（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公开承诺，相关企业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自查报告和相关承诺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申请人房地产业务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是否已查询国土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申请人及其下属房地产子公司是否存在用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0.关于同业竞争。请申请人说明：（1）认为与在现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及对目前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是否充分；（2）历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情况；(3) 历次变更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指引要求，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是否履行了有关程序。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请申请人说明与本次配股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是否符合回避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申请人因未经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被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9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